

**2023年度
苍溪县中医医院单位决算**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 |
| 一、主要职责 | 1 |
| 二、机构设置 | 3 |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4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4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0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2 |
| 第四部分 附件 | 16 |
| 第五部分 附表 | 17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7 |
| 二、收入决算表 | 17 |
| 三、支出决算表 | 17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7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7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7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7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7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17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7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7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7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7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为人民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2. 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并重方针和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执行中医药政策；拟定实施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全县各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业务建设。
3. 满足全县人民中西医疗健康需求，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西医结合医疗环境。
4. 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
5.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负责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6. 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承担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7.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定点医疗机构的各项工作。

8. 参与卫生扶贫、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9. 承担县委政府及县卫健局交办的其他卫生工作。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建引领作用有力发挥

(1) 思想政治教育切实加强。

(2) 主题教育工作高效开展。

(3) 组织建设工作全面加强。

(4)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

(5) 党风廉政（医德医风）建设从严落实。

2. 服务能力切实提升，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1) 医疗质量管理更加规范。

(2) 学科建设进一步强化。

(3) 科研继教能力持续提升。

(4) 中医药特色优势显著发挥。

(5) 持续推进优质服务惠民生。

(6) 中医药技术推广不断拓展。

(7) 康养服务能力逐渐提升。

3. 扛牢政治责任，抓好公共卫生和乡村振兴等工作

(1) 公共卫生工作稳步推进。

(2) 乡村振兴工作扎实推进。

(3) 对口支援和帮扶行动深入推进。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中医医院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2,455.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088.31万元，下降15.4%。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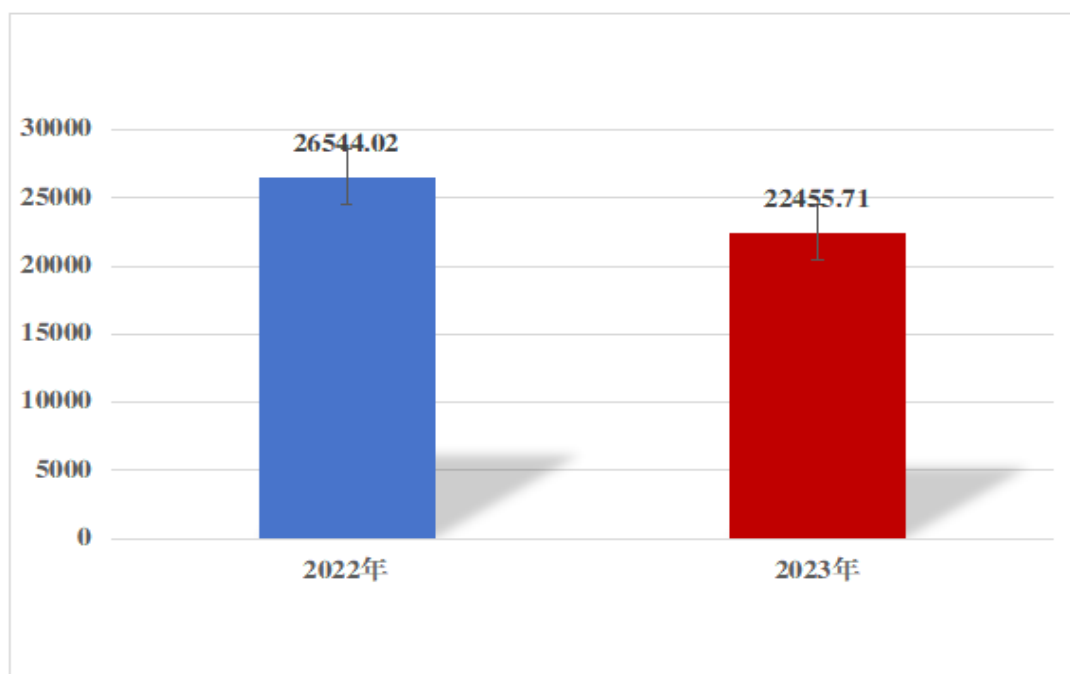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45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5.71万元，占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10万元，占8.5%；事业收入18,982.9万元，占84.5%；其他收入17.1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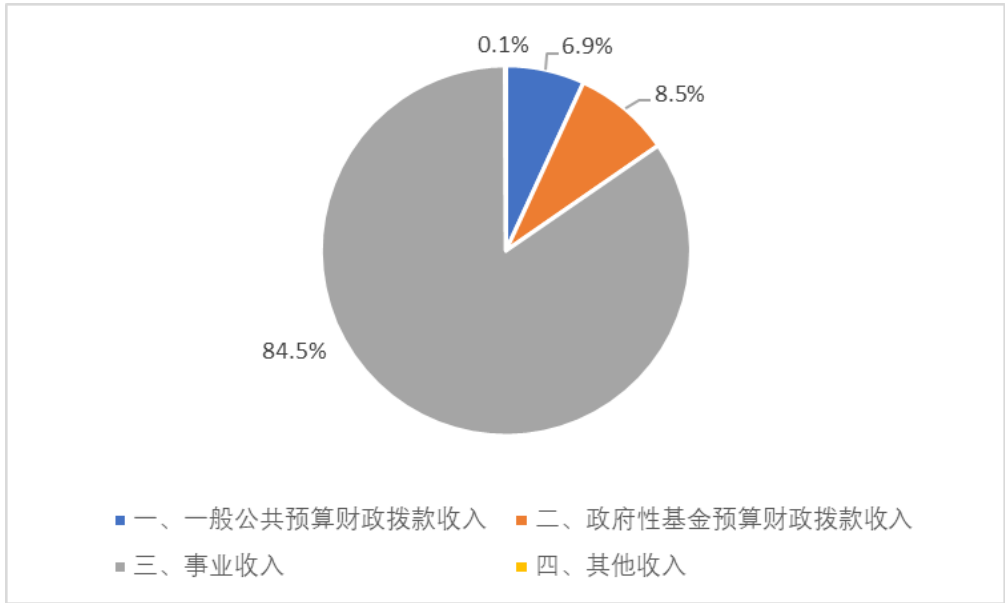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45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00万元，占84.6%；项目支出3,455.71万元，占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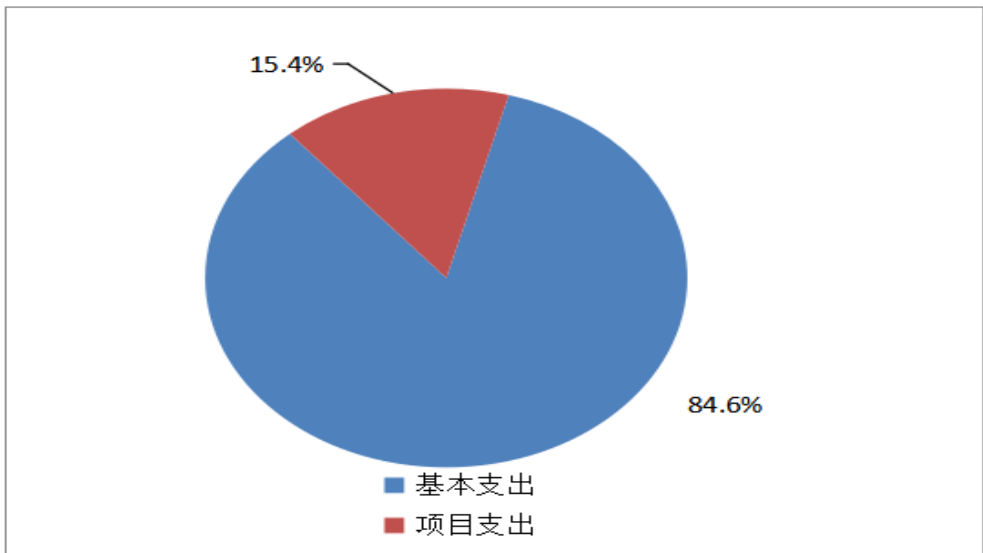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55.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087.28万元，下降63.8%。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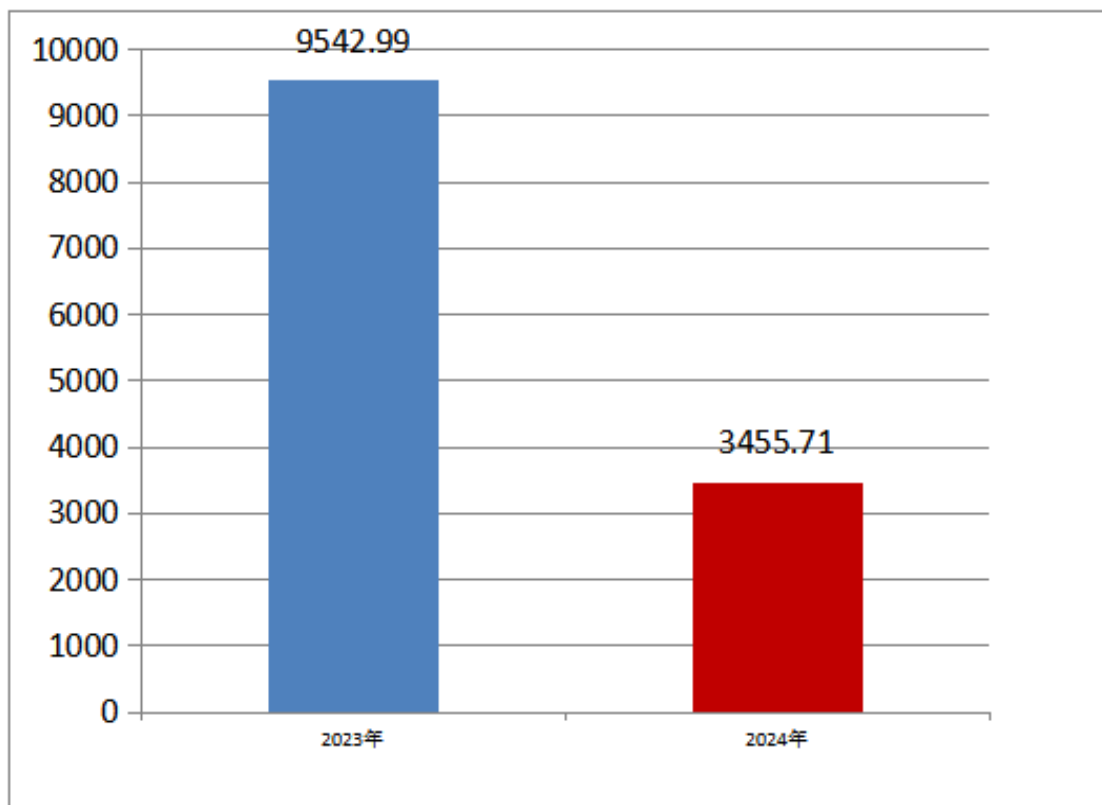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5.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2.89万元，增长119.9%。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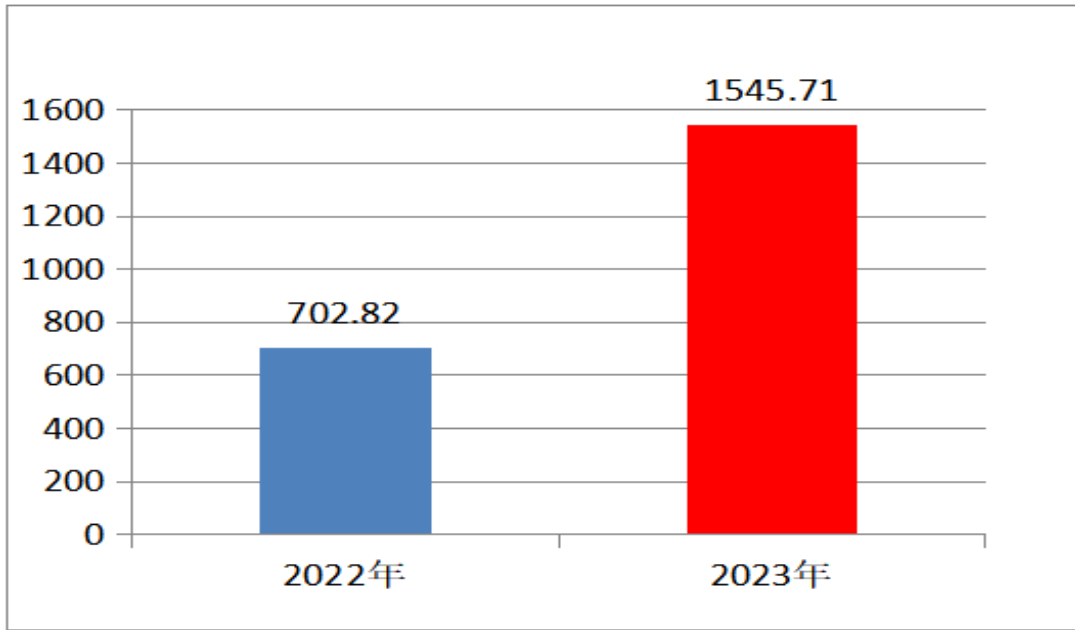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5.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1,539.94万元，占99.6%；农林水支出5.77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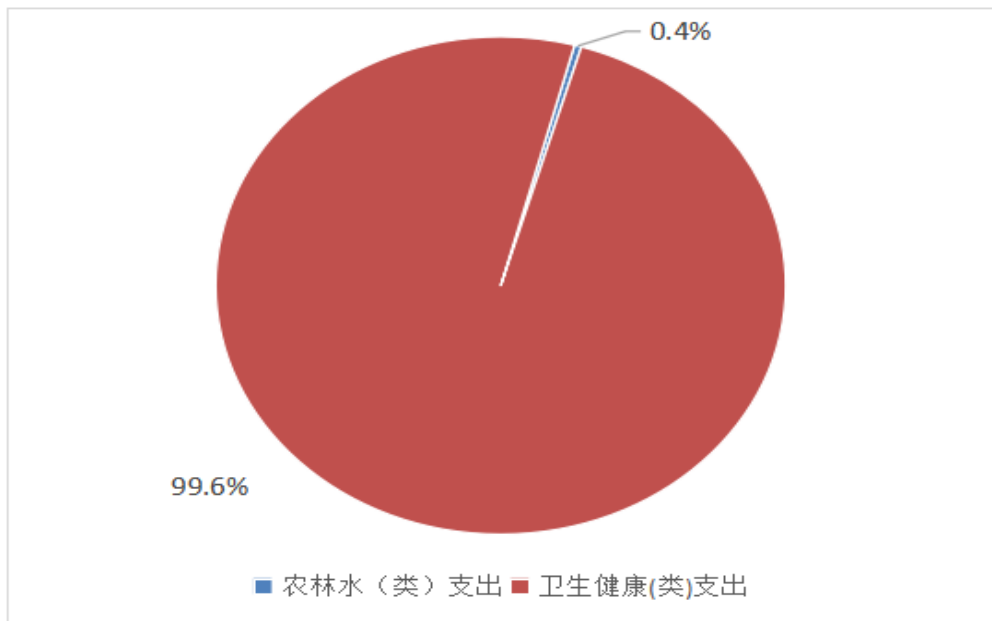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562.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45.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33.9%。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全年预算为3,42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58.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3.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支付资金已结转至下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40.5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支付资金已结转至下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356.07万元，支出决算为46.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支付资金已结转至下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全年预算为631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支付资金已结转至下年。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5.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7.7%。决算数小

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支付资金已结转至下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未安排预算。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单位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持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1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91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中医医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中医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货物采购类为专用设备采购，工程支出为康养园建设项目及服务类交纳医疗风险金。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中医医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通勤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中医医院康养园建设项目、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过渡期临时性补助等4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9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和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指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反应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应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应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应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